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  
號

承辦人：連芸吟

電話：2679751#363

傳真：2674819

電子信箱：a00670@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120040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因應國內疫情已趨向常態化及穩定可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即日起調整照護疑似/感染COVID-19病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請轉知貴院所屬人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8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75號函、本(112)年3月1日「因應防疫新制調整感染管制措施會議」暨同年3月3日醫療應變組第13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應國內疫情趨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經參考國際間因應COVID-19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及國內臨床實務需求，建議醫療機構人員於照護疑似/感染COVID-19病人時，依循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傳染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取消空氣傳染防護措施，並將全面佩戴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以下稱N95口罩）調整為視其執行之醫療處置項目及場所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本次調整建議如下：

(一)基層診所、一般門/急診及檢查室等

1、未直接接觸病人之行為，如：詢問相關主訴及TOCC等，



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2、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如：量體溫、血壓、照X光等，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手套；視需要穿一般隔離衣。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經評估無需佩戴手套執行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行為時，請務必落實執行手部衛生。
- 3、執行接觸病人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呼吸道檢體採集或環境清潔消毒等，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視需要佩戴N95口罩及護目裝備。

## (二)住院中之收治病室

- 1、未直接接觸病人之行為，如：詢問相關主訴及TOCC等，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
- 2、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如：量體溫、血壓、照X光等，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手套；視需要穿一般隔離衣。
- 3、執行接觸病人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呼吸道檢體採集或環境清潔消毒等，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視需要佩戴護目裝備。
- 4、診治重症個案時，可視病人狀況及所需執行之醫療處置等情形，調整個人防護裝備。

## (三)因應前開修正內容，調整「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 COVID-19相關指引所列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同步停止適用。 前揭應變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項下下載。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照護疑似/感染COVID-19病人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以保護病人及工作人員安全。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仁村醫院、永和醫院、永川醫院、洪外科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大安婦幼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臺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美德中醫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志誠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新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信一骨科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營新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宏科醫院、璟馨婦幼醫院、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臺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臺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本局醫事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 局長蘇世斌

收文日期: 112年3月16日	批示日期: 112年3月16日	第 256 號	簽章 理事長 陳建璋
批示項 目	□ □	1. 學術全體會員 2. 健保主委 3. 環保主委 4. 口衛主委 5. 聯誼主委 6. 業務主委 7. 資訊主委 8. 偏遠主委 9. 公關主委 10. 特殊需求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主委	✓ 花PO 藍網 禮金 <del>專職 0430</del>
查 知	存 轉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昌黎縣游記

